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粤人社监列决字〔2026〕0007号

用人单位：中山市雅昂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DB1947C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兴卫路2号之一第1间

法定代表人：张小琴

身份证号码：52252719****06****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会咬

身份证号码：41132519****12****

经查，你单位拖欠周*有 2025 年 8 月工资 4000 元；周*有、彭*兰 2025 年 9 月工资合计 7000 元；周*有、彭*兰等 6 人 2025 年 10 月工资合计 46106 元；袁*彬、毛*华等 27 人 2025 年 11 月工资合计 87347 元；袁*彬、毛*华等 39 人 2025 年 12 月工资合计 170355 元；袁*彬、毛*华等 26 人 2026 年 1 月工资合计 20712 元，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支付工资合计 38163 元，仍拖欠 39 人工资合计 297357 元。阜沙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你单位逾期未改正，仍拖欠 39 人工资合计 297357 元，情节严重。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粤人社监列告字〔2026〕0007号）。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张小琴、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杨会蛟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列入期限为2026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4日

